

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鄉長：

## 苗栗縣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

### 變更借用日期、停止借用暨退費申請表

申請變更借用日期（以一次為限）

本人前向貴所申請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借用綜合活動中心場地，因故改期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辦理，敬請惠予 核准變更。

申請停止借用暨退費

本人前向貴所申請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借用綜合活動中心場地，因故取消辦理，敬請惠予 核准停止借用並無息退回已繳費用。

申請單位	申請人	連絡電話	連絡地址
原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；計 場 時。		
變更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；計 場 時。		
原繳費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百 拾 元整		
管理單位簽辦意見欄			
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准變更，理由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停止借用，並退回已繳費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停止借用，惟已逾停止借用退費申請期限，不予退回已繳費用。		